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77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用于"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94,939.9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研发与制造包含 Mini/Micro LED、车用照明、高功率 LED等在内的高端 LED 芯片产品,并形成蓝绿光 LED 芯片 95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其中蓝绿光 LED 芯片 828 万片/年,较现有产能增加约 62%-69%,mini LED 芯片 120 万片/年,主要供发行人逐步拓展 mini LED 芯片市场。根据项目效益测算,蓝绿光芯片价格(含税)为 82.00 元/片,mini LED 芯片价格(含税)为 180.00 元/片,均逐年按 5%幅度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 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 会前投入的情形: (2) 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LED 芯片行业 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披露 mini LED 芯片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是否实际投入应 用,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销售单价 下降较快,2019年芯片销售单价为63.72元/片,同比下滑32.38%。 请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动、毛利率波动及可比公司情况等,披 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 理性: (5) 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并充 分披露相关风险:(6)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高 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可行性 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披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情况:(8)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长方集团、鸿利智汇均出现大额亏损。2020年6月,因长方集团滞于履行合同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涉及金额8,793.4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目标客户、市场开拓策略、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披露截至 2019 年末长方集团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和回收风险,公司是否已对该事项单独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3) 说明公司与长方集团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第一、第三及第四大客户销售内容均为黄金回收,其中第三大客户光洋应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材料")同时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与光洋材料之间的业务模式,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光洋材料同时作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与光洋材料相关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销售单价下降较快且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

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开拓策略等因素,分析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潘华荣、潘华荣夫妇存在关 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大。截至2019年末,潘华荣夫妇为发 行人提供合计20,000万元的担保,发行人向潘华荣借款的账面余 额为13,849.03万元,该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LED外延芯片业务扩 张所需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上述关联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2)结合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和缺口资金来 源,资金来源是否依赖于关联方借款或关联方担保的借款,是否 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7日